

#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

民國 83 年 10 月 19 日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  
民國 84 年 12 月 20 日第 6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
85 年 1 月 13 日第 88 次校務會議核備  
民國 93 年 6 月 10 日第 129 次校務會議修正本校組織規程第 43 條條文  
自動修正本組織規則第 10 條條文  
民國 94 年 11 月 15 日第 4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4 條文  
民國 94 年 12 月 7 日第 599 次行政會議核備第 2、4 條文  
民國 96 年 6 月 27 日第 5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條文  
民國 96 年 10 月 3 日第 609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第 3 條修正條文  
民國 100 年 8 月 3 日第 6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 2 條條文  
民國 104 年 9 月 21 日第 10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4、10 條文  
民國 104 年 12 月 2 日第 663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第 2、4、10 條條文  
民國 109 年 6 月 8 日第 119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6、7、9 條文  
民國 109 年 8 月 5 日第 685 次行政會議核備通過第 6、7、9 條文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之規定設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為院務最高決策會議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學系主任、各研究所所長、各系所專任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代表組成之，以院長為主席，討論本院重要院務事項。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、助教、職員、學生及其他相關人士列席會議。
- 第三條 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及各所分別推選二人及一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四條 學生代表二人，由學生直接選舉產生，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。前項代表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由院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日之內召開之。
- 第六條 本會議審議下列事項：  
一、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。  
二、本院各項重要規則。  
三、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  
四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  
五、其他有關全院之各項事宜。
- 第七條 本會議之提案如下：  
一、院長提議事項。

二、各系所提議事項。

三、本院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或學生之提議，並經本會議代表二人以上連署事項。

前項提案須於本會議開會一週前將書面資料送達院辦公室，提案單位或相關人員應列席說明。

第八條 院務會議得設各種委員會或專案小組，處理院務會議交議事項。

第九條 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方得召開，出席會議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

第十條 本組織規則經本會議通過，報請行政會議核備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本校「理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」修正條文對照表

| 修正條文   | 現行條文  | 說明  |
|--|---|---|
| <p>第六條<br/>本會議審議<u>下列</u>事項：<br/>一、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。<br/>二、本院各項重要規則。<br/>三、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<br/>四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<br/>五、其他有關全院之各項事宜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<p>第六條<br/>本會議審議左列事項：<br/>一、本院之發展方針與計畫。<br/>二、本院各項重要規則。<br/>三、會議提案及院長交議事項。<br/>四、院務會議所設委員會或專案小組決議事項。<br/>五、其他有關全院之各項事宜。</p> | <p>因應條陳格式調整為橫書，酌作文字修正。</p>  |
| <p>第七條<br/>本會議之提案如下：<br/>一、<u>院長提議事項。</u><br/>二、<u>各系所提議事項。</u><br/>三、<u>本院專任教師、行政人員或學生之提議，並經本會議代表二人以上連署事項。</u><br/><u>前項提案須於本會議開會一週前將書面資料送達院辦公室，提案單位或相關人員應列席說明。</u></p> | <p>第七條<br/>本會議之提案包括(一)院長提議事項；(二)各系所提議事項；(三)專任教師二人以上連署之提議事項，提案人員應列席<u>本會議說明之。</u></p>  | <p>一、增列行政人員及學生之提案權，並參照校內其他學院規定，須經院務會議代表二人以上連署方得提案。<br/>二、明確規範提案形式應以書面為之且應於開會一週前送達院辦，俾及相關行政作業。</p> |
| <p>第九條<br/>本會議應有全體代表<u>二分之一</u>以上出席方得召開，出席會議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</p>   | <p>第九條<br/>本會議應有全體委員<u>三分之二</u>以上出席方得召開，出席會議人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，列席人員無表決權。</p>  | <p>查本校大多數會議均訂過半數即可開會，且決策品質與開會額數並非正相關，為避免過高開會額數導致會議難以成會，遂修正之。</p>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